

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的信頭

立法會 CB(2)1699/00-01(01)號文件

本函檔號：EFB CR 10/8/7

電話：2136 3333

傳真：2136 3281

香港中環

昃臣道 8 號

立法會大樓

《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
法案委員會秘書

李蔡若蓮女士(2509 0775)

李太：

《2001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

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來信收悉。有關委員在上次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，現答覆如下，以供考慮。

(a) 修訂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A(3)(b)條，更明確地說明何謂“遭污染的水源”

我們明白委員認為有需要更明確地說明新訂條文第 128A(3)(b)所述的“水源”，在什麼情況下會視作“遭污染的來源”。有見及此，我們打算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按照第 128A(3)(c)條的表達方式，修改新訂條文第 128A(3)(b)條的字眼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容後提交各委員考慮。

(b) 考慮修訂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B(1)條

我們在上次會議上清楚指出，如持牌食物業處所未經許可，而進行某些須經許可的活動，政府會根據《食物業規例》（第 132 章，附屬法例），對有關食物業處所採取執法行動，而不會申請封閉令。我們最關心的是能藉牌照或許可證制度，對食物業處所實施適當的規管，以確保食物安全和保障公眾健康。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，打算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訂明在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B 條的規限下，當局不會向持牌處所在該等情況下發出封閉令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容後提交各委員考慮。

(c) 不應因執行封閉令而阻止任何人（包括受僱人、看守員或管理員）繼續在被封閉的處所居住

我們打算動議對條例草案作出委員會審議階段的修訂，訂明假如在提出封閉令申請的當日（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B 條提出申請）或在發出即時封閉令的當日（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發出），有關處所是供人居住的話，封閉令不會阻止該處所供作居住用途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容後提交各委員考慮。

(d) 考慮就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提出的上訴訂明聆訊的最後時限

我們審慎考慮過委員和律師的意見後，認為不宜規定法院須在指定時間內，就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。正如我們在上次會議所說，上訴聆訊的日期應由司法機構酌情決定。指定聆訊的最後時限，有礙司法的獨立，令司法機構不能自行處理向其提出的案件。此外，訂定時限的做法，也會影響欲訴諸審訊制度的人的權益，因為他們向法院提出的案件，若從個別案件的情況作出考慮的話，可能要比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提出的上訴更應優先獲得審理。

(e) 容許上訴人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再行上訴

正如四月十八日的信件所述，我們打算容許上訴人對裁判官根據建議新訂條文第 128C 條所作的決定，再行提出上訴，只要感到受屈的一方，在等候再度上訴結果期間，仍須負責消除其處所內對健康造成的即時危害。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，容後提交委員考慮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(劉淦權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（經辦人：卓永興先生）	2536 0355
律政司（經辦人：彭士印先生）	2845 2215
（經辦人：葉永生先生）	2180 9966

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